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授出A股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20日，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採納的第四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四期計劃**」)，本公司向3,089位合資格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予第四期計劃下全部合共233,896,200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合共233,896,200股，有關股票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2023年1月20日(「 授予日 」)
行權價格	:	每股A股人民幣11.99元，如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權價格將按照第四期計劃的相關規定調整。
授予股票期權數目	:	233,896,200份
授予日的A股收市價	:	每股A股人民幣11.53元
有效期	:	自授予日起計60個月

- 等待期 : 等待期為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第四期計劃授予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 行權期 : 第四期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20%；
 - (ii) 第二個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40%；及
 - (iii) 第三個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40%。
- 表現目標 : 於上述各個行權期內，股票期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分別滿足業績考核要求及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後，方可作實。
-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第四期計劃的通函附錄六。

退扣機制：若激勵對象存在(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違反法律法規、犯罪、對本公司造成較大損失或嚴重不良後果，或違反法律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的行為，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亦有權收回激勵對象從該等股票期權中獲得的所有收益。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第四期計劃的通函附錄六。

第四期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為3,089人，全部概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下所定義的僱員參與者，當中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等。授予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馮興亞	執行董事、總經理	500,000
嚴壯立	副總經理	450,000
陳茂善	非執行董事、工會主席	425,000
王丹	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	450,000
高銳	副總經理	450,000
江秀雲	副總經理	450,000
郁俊	副總經理	450,000
鄭衡	副總經理	450,000
閻先慶	副總經理	450,000
眭立	董事會秘書	425,000
其他合資格 激勵對象(3,079人)	本公司其他僱員	229,396,200
合計(3,089人)		233,896,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根據第四期計劃向上述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票期權時，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第四期計劃下所有股票期權已授出，第四期計劃下沒有其他股票期權可於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